

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部分

甘肃人民出版社

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部分)

刘家声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旭东
封面设计：书庄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

刘家声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兰州第一新村5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天水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9.5 字数199,000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2次印刷
印数：136,476 —— 241,560
书号：4096·73 定价：1.30元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和多种经济形式 | (1)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 (1) |
| (一)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客观必然性..... | (1) |
| (二) 我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殊历史 条件 | (3) |
| (三)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具有客观必 然性 | (6)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 | (8) |
| (一)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 (8) |
| (二)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模式 | (12) |
| 第三节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经济体制 | (15) |
| (一) 我国原有经济体制的形成及主要弊端 | (15) |
| (二) 我国国情的基本特点 | (18) |
| (三)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和新经济体制 的主要特点 | (20) |
| (四)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性质和任务 | (22) |
|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经济为主导的多种 经济形式 | (22) |
| (一) 我国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客观必然性 | (22) |
| (二)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 (24) |
| (三)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 (27) |
| (四) 经济联合体所有制 | (31) |
| (五) 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形式 | (33) |

| | | |
|---|-------|------|
| 第二章 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 | | (37)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劳动过程的特点 | | (37) |
| (一) 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要素及其结合方式的 特点 | | (37) |
| (二) 社会主义劳动过程的特点 | | (39) |
| (三) 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的性质 | | (39)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 | | (42) |
| (一)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客观性 | | (42) |
| (二)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内容 | | (44) |
| (三)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与商品经济 | | (48) |
| 第三节 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手段 | | (49) |
| (一)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 | | (49) |
| (二) 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两条途径 | | (53) |
| (三) 社会主义的经济效益 | | (56)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 | (64) |
| (一)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和主要特点 | | (64) |
| (二)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导作用 | | (65) |
| 第五节 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关系 | | (68) |
| (一) 社会主义生产中人们的经济关系仍然是物质 利益关系 | | (68) |
| (二) 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物质利益 关系 | | (69) |
| (三) 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 | | (73) |
| 第三章 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 商品经济 | | (77)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客观必然性 | | (77) |
| (一) 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是社会生产的普遍 | | |

| | |
|---|-------|
| 规律 | (77) |
| (二)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 | |
| 规律 | (78)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 | |
| 经济 | (83) |
| (一)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客观 | |
| 必然性 | (83) |
| (二)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意义 | (89) |
| (三)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特点 | (93) |
| (四)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统一性 | (95)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规律和竞争..... | (98) |
| (一)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规律..... | (98) |
| (二)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竞争..... | (103) |
| 第四节 建立自觉利用价值规律的社会主义计划 | |
| 体制..... | (110) |
| (一) 社会主义计划工作的客观依据 | (110) |
| (二) 社会主义的计划体制 | (114) |
| (三) 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 (119) |
| 第四章 社会主义企业 | (126)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生产 | |
| 经营者 | (126) |
| (一) 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 (126) |
| (二) 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 (130) |
| (三) 正确处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关系 | (133)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责任制和厂长负责制 | |
| | (136) |

| | |
|-------------------------------|-------|
| (一) 社会主义的经济责任制 | (136) |
| (二) 厂长(经理)负责制 | (140) |
| (三) 社会主义企业的民主管理和党组织的作用 | (143)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经济核算和资金、成本、 | |
| 赢利 | (145) |
| (一) 社会主义经济核算 | (145) |
| (二) 社会主义企业的资金循环和周转 | (148) |
| (三) 社会主义企业的成本 | (156) |
| (四) 社会主义赢利 | (157) |
| 第五章 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 | (166)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 | (166) |
| (一)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及其特点 | (166) |
| (二)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作用 | (167) |
| (三)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形式 | (171) |
| (四) 改革商品流通体制，逐步建立社会主义 统一市场 | (178)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货币流通与信贷 | (180) |
| (一) 社会主义的货币流通 | (180) |
| (二) 社会主义信贷 | (185) |
| (三) 社会主义银行和利息 | (189)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 | (194) |
| (一) 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 | (195) |
| (二) 社会主义的价格体系 | (199) |
| (三) 我国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 | (206) |
| 第六章 社会主义的分配和消费 | (211)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及其分配 | (211) |
| (一) 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 | (211) |
| (二)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 | (214) |

| | |
|--------------------------------|--------------|
| (三) 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 | (218)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 (225) |
| (一)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 (225) |
| (二) 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 | (227) |
| (三) 按劳分配的性质和作用 | (229) |
| (四) 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 (233) |
| (五) 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是我国整个社会走向富裕的必由之路 | (235) |
| (六) 按劳分配的形式 | (237)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消费 | (246) |
| (一) 社会主义消费的性质 | (246) |
| (二) 社会主义消费的结构 | (247) |
| (三) 社会主义消费方式和消费水平 | (248) |
| 第七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经济关系 | (251) |
| 第一节 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发展对外经济关系 | (251) |
| (一) 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必要性 | (251) |
| (二) 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的战略方针 | (254) |
| (三) 自力更生与发展对外经济关系 | (257)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主要形式 | (259) |
| (一)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 | (259) |
| (二) 利用外资 | (266) |
| (三) 引进外国先进技术 | (270) |
| (四) 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 (274) |
|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特区和经济开 | |

| | |
|----------------------------------|--------------|
| 发区 | (275) |
| (一) 我国经济特区的建立及其特点..... | (275) |
| (二) 我国经济特区的性质和作用..... | (277) |
| (三) 开放沿海港口城市..... | (279) |
| 第八章 社会主义必然发展到共产主义..... | (282) |
| 第一节 共产主义社会的两个阶段..... | (282) |
| (一) 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 (282) |
| (二) 社会主义社会与共产主义社会的联系和 区别..... | (287) |
| 第二节 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 | (290) |
| (一) 实现共产主义的条件..... | (290) |
| (二) 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 | (292) |
| 后记..... | (296) |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和多种经济形式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一个极为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生产关系。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对象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其任务就是要揭示和阐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产生、完善、发展的运动规律，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社会的进步、繁荣和发展。

本章通过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过程的分析，说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客观必然性、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主要内容和特点，以及坚持全民所有制占主导地位的条件下，积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的必要性。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 制度的建立

（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客观必然性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即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人类历史上迄今最为先进的崭新的社会经济制度。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

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

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这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客观要求。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的社会化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矛盾日益尖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容纳不了发展起来的社会化生产力。资本主义的灭亡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到了帝国主义阶段，由于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及生产社会化的发展，为社会主义准备了完备的物质基础。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已经成为一项重大的历史任务摆在无产阶级面前。正如列宁所指出的，“生产社会化不能不导致生产资料转变为社会所有，导致‘剥夺者被剥夺’”。^①

但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代替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是不可能自发地实现的。要想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必须首先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夺取政权。在人类历史上，无论是封建制度取代奴隶制度，还是资本主义制度取代封建制度，都是一种新的剥削制度代替旧的剥削制度，新的生产关系可以或多或少地在旧社会内部产生。因为它们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新的生产关系在刚产生的时候，并不会构成对旧制度的直接威胁，因而允许它在旧社会内部产生乃至有一定的成长。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则不能在旧的社会内部成长起来，它是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根本否定，是消灭任何剥削的生产关系，它同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人剥削人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599页。

是根本对立的。因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可能在资本主义内部自发地成长起来，只有经过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先夺取政权，然后在无产阶级政权的保护下，才能建立起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说：

“……社会主义不通过革命是不可能实现的。社会主义需要这种政治行为，因为它需要消灭和破坏旧的东西。”^①可见，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在中国是人民民主专政）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政治前提。

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他们所处的垄断前的资本主义时代的情况，曾经提出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将在欧洲和美洲的多数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同时取得胜利。这个科学结论是根据当时的历史条件作出的。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列宁根据帝国主义各国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分析了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各种矛盾，提出了社会主义革命可能在资本主义链条最薄弱的环节上，在少数几个，甚至一个国家单独取得胜利的新学说。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主义所揭示的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的科学原理，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并且已为实践所证明。列宁领导的俄国十月革命的伟大胜利，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欧洲和亚洲十多个国家先后相继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再次证明了科学社会主义的伟大生命力。

（二）我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殊历史条件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88—489页。

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共同的、普通的规律，但是，各个国家在什么时候，采取什么方式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取决于各个国家所处的社会历史条件，取决于它的社会基本矛盾状况所造成的革命形势和阶级力量的对比，不可能有一个共同的模式。

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是十月革命后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最重大的事件。我国不是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而是从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是由我国特殊的社会历史条件决定的。

列宁曾经预言：“在东方那些人口无比众多，社会情况比较复杂的国家里，今后的革命无疑会比俄国的革命带有更多的特色。”^①中国正是一个情况比较复杂的国家，中国革命必须要从实际出发，创造适合中国国情的、带有中国特色的革命和建设的道路。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帝国主义长期控制着旧中国的经济命脉，并且依靠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对中国人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掠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是旧中国最反动的生产关系，严重地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这些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集中地表现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同中国人民之间的矛盾，中国革命就是在这些矛盾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对旧中国的社会性质和基本矛盾进行了科学分析后指出，中国革命必须分两步走：第一步新民主主义革命；第二步社会主义革命。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692页。

我国劳动人民在中国无产阶级政党——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二十八年的艰苦奋斗，终于在1949年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正是为了消灭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所代表的最反动、最腐朽的生产关系，借以解放生产力。所以，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爆发和胜利，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作用的必然结果。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全国性胜利之后，党接着又领导人民进行土地改革，没收官僚资本，并且适时地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通过和平“赎买”的办法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变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通过合作化的道路把个体私有制改造为集体所有制。到1956年底，我国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企业已占私人企业总数的99%，占私人企业生产总值的99.6%。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96.3%，其中参加高级农业合作社的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87.8%。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从而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转变，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

占世界人口总数约四分之一的中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这确实是一场极其深刻的社会经济制度的重大变革，具有深远的世界历史意义。这一变革，使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解放，使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纳入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轨道，从而大大促进了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并且避免了资本主义的两极分化。虽然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出现过要求过急，形式和步骤过于简单划一和一刀切的缺点和错误。但是，总的看来，正如党中央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

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所指出的，“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①

（三）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具有客观必然性

有一种观点认为，我国生产力水平低，只能搞新民主主义，不能搞社会主义。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应该发展资本主义，等将来生产力发展了再搞社会主义革命。他们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早产儿”。这种观点是不能成立的。

马克思曾经说过：“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②这段话往往被那些持上述观点的人当作重要论据。的确，马克思在这里明确告诉我们，革命任务只有在物质条件成熟时，才能产生，但马克思并没有绝对化，他又补充地说明，革命任务也可以在这种物质条件“形成过程中的时候”产生。

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发生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也具备了一定物质条件和基础，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

^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单行本，第1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展规律的客观要求。因为：

第一，建国初期我国的生产力水平虽然比较低，但已经有了社会化大生产。解放前夕，以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官僚资本，掌握了我国全部工业资本的大约三分之二和全部工业、交通运输业固定资本的80%。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在没收官僚资本主义经济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这部分社会化的生产力高度集中，控制着全国的经济命脉，经过改组，充实，力量更加强大。可以说革命的物质条件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到1953年社会主义改造开始的时候，全民所有制工业已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一半以上，在工业中社会主义力量已经占优势。当时，全民所有制经济已经成为其它经济成分的领导力量，决定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是我国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强大物质力量。这说明我国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社会主义物质基础。

第二，从历史上看，进行社会革命的物质基础同新社会制度所应具有的物质基础是不同的，后者比前者所要求的水平高得多。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度的社会革命，就发生在还是以手工劳动为特征的工场手工业时期，而资本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是机器大工业，这种机器工业是在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以后，经过工业革命才建立起来的。例如，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是在十七世纪中期，而工业革命在十八世纪六十年代才开始；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发生在十八世纪八十年代，工业革命直到十九世纪五十至六十年代才基本完成。同样道理，社会主义革命也不一定要求在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物质基础完全具备之时才能发生。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就提出了资本主义制度必然被社会主义制度代替

的科学结论，当时他们依据的社会生产力是机器大工业和与之相联系的社会化生产，当时资本主义制度还处在上升时期。以后，马克思曾设想可以实现社会主义的英国，1871年的钢产量不超过30万吨，我国1952年的钢产量是135万吨，比当时的英国强得多。

同时，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也具备有利的政治条件。这就是与社会主义大工业相适应，中国也产生了无产阶级。中国无产阶级在旧中国身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三重压迫，具有坚强的革命性。人数虽不多，但却代表先进的生产力，是中国最先进的阶级。因此，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领导权就历史地落在无产阶级身上。由于中国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共产党在民主主义革命中牢牢地掌握了革命领导权，并且在革命过程中与农民结成了巩固的联盟，从而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这就为社会主义革命准备了政治条件。依靠党的坚强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的保证，就必然能够胜利地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从而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可见，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也是符合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规律的要求的。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

（一）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马克思、恩格斯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他们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方法，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矛盾的分析，从中发现否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种种物质因素，